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AND LIQUIDATORS APPOIN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並已委任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取消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及已委任清盤人) (「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9.17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該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8月13日發出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信件，由於該公司未能於2021年8月16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根據《GEM規則》第9.14A條，該公司股份 (「股份」) 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1年9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2021年9月10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 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該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蔡淑蓮
劉國雄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該公司代理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該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該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